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新吉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15,761元（計算式：本訴部分2,000,000元＋反訴部分1,815,761元＝3,815,76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22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儒